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张佑民先生主持，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剩余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剩余借款展期系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高超、吴新忠、张佑民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